

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
催 告 书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春税强催〔2026〕2号

阳江市泰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441701777814097):

本机关于2026年1月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春税税通〔2026〕24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缴纳税款(大写)壹仟伍佰贰拾万伍仟贰佰陆拾贰元肆角(¥15,205,262.40)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苏晓龙

联系电话: 7741393

地址: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河西街道迎宾大道 243 号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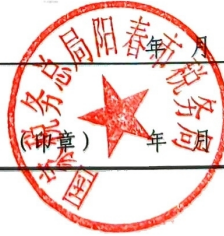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黄钢, 苏晓龙
(441781180120, 441781240109)



税务文书送达回证

回证编号：144178114002026030041

送达文书名称	《催告书》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春税强催〔2026〕2号
受送达人	阳江市泰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441701777814097）
送达地点	
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年月日时分
代收人代收理由、签名或盖章	年月日时分
受送达人拒收理由	年月日时分
见证人签名或盖章	年月日时分
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年月日时分
填发税务机关	（印章）年月日时分



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(阳江市泰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)

阳江市泰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441701777814097）：

我局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税务文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[2002]第362号）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（春税强催〔2026〕2号），相关文书内容详见附件。

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及时前往我局税源管理二股（地址：阳春市河西街道迎宾大道243号）领取上述文书正本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，该文书正本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催告书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（春税强催〔2026〕2号）

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

2026年3月18日

